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05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57号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定于2015年6月8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58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告编号:临2015-05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价值,于2015年2月9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办发[2010]4号文”)、《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发[2010]10号文”)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办发[2013]17号文”)等相关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落实该等政策规定规范房地产企业再融资行为的要求,对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报告期”)有关住宅房地产开发项目及其在用地方面、商品房开发方面执行相关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本次自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自查

一、自查的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发经营的住宅项目(包括含住宅的商住等房地产开发项目)中,在建项目共28个、拟建项目共9个,已完工项目共3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发主体	项目名称	开发状态
1	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北国之春六期	在建
2	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北国之春七期	在建
3	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新湖花园	在建
4	沈阳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新湖湾	在建
5	沈阳沈北金谷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仙林金谷一期	在建
6	沈阳沈北金谷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仙林金谷二期	在建
7	天津新湖凯华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香格里拉	在建
8	滨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滨州·新湖玫瑰园	在建
9	泰安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泰安·新湖绿园	在建
10	江苏新湖宝华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仙林翠谷(连山西地块)	在建
11	江苏新湖宝华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仙林翠谷(王宫地块)	在建
12	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明珠城	在建
13	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新湖明珠城三期(三标段、四标段)	在建
14	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普蓝国际(一期、二期)	在建
15	杭州新湖美丽洲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香格里拉	在建
16	浙江新兰得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新湖果岭	在建
17	杭州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武林国际	在建
18	嘉兴新湖中房置业有限公司	嘉兴·新中国际	在建
19	衢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新湖景城	在建
20	丽水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丽水·新湖国际	在建
21	浙江澳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兰溪·香格里拉	在建
22	舟山新湖保亿置业有限公司	舟山·御景国际	在建
23	九江新湖远洲置业有限公司	九江·柴桑春天	在建
24	九江新湖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九江·庐山国际	在建
25	乐清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乐清·海德公园一期	在建
26	海宁绿城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宁·百合新城(云霞苑、莲馨苑、河畔苑、竹韵苑、青林苑、紫藤苑、晓风苑、晴霞苑、柔波苑、鈴兰苑、康桥苑、新月苑、春信苑、星辉苑、月彩苑、商铺)	在建
27	杭州新湖鸿鸟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新湖鸿鸟项目	在建
28	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南通·新湖长江公园	在建
29	天津新湖中宝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团泊项目	拟建
30	南通启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启阳长江公园	拟建
31	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	南通·新湖长江公园	拟建
32	温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新湖庄园	拟建
33	平阳伟成置业有限公司	平阳·伟成置业项目	拟建
34	乐清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乐清·海德公园二期	拟建
35	瑞安市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瑞安·新湖城	拟建
36	平阳隆恒置业有限公司	平阳·隆恒置业项目	拟建
37	南通启仁置业有限公司	南通·启仁长江公园	拟建
38	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北国之春五期	已完工
39	芜湖长江长置业有限公司	芜湖·长江长现代城	已完工
40	海宁绿城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宁·百合新城(秋林苑、林香苑、海韵苑、翡翠苑、望月苑)	已完工

二、自查结果及意见

关于是否涉及闲置土地

1.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以下简称“《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向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土地闲置原因说明材料,经审核属实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处置:(一)因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期限、条件将土地交付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致使项目不具备动工开发条件的;(二)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依法修改,造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能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用途、规划和建设条件开发的;(三)因国家出台相关政策,需要对约定、规定的规划和建设条件进行修改的;(四)因处置土地上相关群众信访事项等无法动工开发的;(五)因军事管制、文物保护等无法动工开发的;(六)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其他行为。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土地闲置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以下简称“《监管政策》”)规定:“对于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等问题认定,以国土资源部门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为准。”

2.自查过程

为自查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涉及土地闲置问题,公司采取的自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1)查阅项目所涉及的土地招拍挂公告、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缴付凭证、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施工许可证、报告期内项目开发的财务信息等文件;(2)了解项目开工情况及投资情况;(3)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项目用地的违法行为,是否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4)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5)登陆项目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网站,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公开披露的土地闲置信息。

3.自查结论

公司报告期内37个在建、拟建项目的开发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国办发[2010]4号文、国发[2010]10号文、国办发[2013]17号文等相关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中禁止的闲置土地等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相关国土资源部门、城市建设和房屋管理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被国土部门、城市建设和房屋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关于是否涉及炒地行为

1、相关规定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1年1月26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要依法查处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对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达不到25%以上的(不含土地价款),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土地及合同约定的土地开发项目。”

2、自查过程

为自查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涉及炒地问题,公司采取的自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1)查阅转让项目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等文件;(2)查阅转让项目在下属子公司持有阶段涉及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及缴付出让金凭证;(3)访谈相关人员,了解项目转让的商业背景;(4)登陆项目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网站,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公开披露的用地违规信息;(5)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了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项目用地违法行为,是否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6)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3、自查结论

公司报告期内37个在建、拟建项目的开发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国办发[2010]4号文、国发[2010]10号文、国办发[2013]17号文等相关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中禁止的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相关国土资源部门、城市建设和房屋管理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被国土部门、城市建设和房屋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关于是否涉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

1、相关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0年4月13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规定:“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住房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在10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及每套房屋价格,并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对已经取得预售许可,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外公开销售或未将全部准售房源对外公开销售,以及故意采取畸高价格销售或通过签订虚假商品住房买卖合同等方式人为制造房源紧张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国办发[2010]4号文规定:“要结合当地实际,合理确定商品住房项目预售许可的最低规模,不得分层、分单元办理预售许可。已取得预售许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房源,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

国发[2010]10号文规定:“对取得预售许可或者办理现房销售备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要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销售房源,并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

国办发[2013]17号文规定:“强化商品房预售许可管理”、“继续严格执行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一房一价规定,严格按照申报价格对外销售”、“加强房地产企业信用管理”、“及时记录、公布房地产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2、自查过程

为自查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涉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情况,公司采取的自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查阅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2)项目公司就房产销售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及说明;(3)登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主管部门公示的房地产销售违法行为信息;(4)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了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项目违规销售房地产行为,是否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

3、自查结论

报告期内相关商品房开发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国办发[2010]4号文、国发[2010]10号文、国办发[2013]17号文等相关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中禁止的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相关国土资源部门、城市建设和房屋管理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被国土部门、城市建设和房屋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结论意见

1、公司报告期内37个在建、拟建项目的开发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国办发[2010]4号文、国发[2010]10号文、国办发[2013]17号文等相关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中禁止的闲置土地、囤地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商品房开发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国办发[2010]4号文、国发[2010]10号文、国办发[2013]17号文等相关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中禁止的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3、经查询相关国土资源部门、城市建设和房屋管理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被国土部门、城市建设和房屋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第二部分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

本公司的全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新湖中宝不存在国办发[2010]4号文、国发[2010]10号文、国办发[2013]17号文等相关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中禁止的闲置土地、囤地炒地行为,不存在被国土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如因新湖中宝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15-05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8日　10 点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11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8日至2015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八届六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5年5月22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8	新湖中宝	2015/6/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1-8739505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11 层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5171837、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395052

邮编:310007

联系人:高莉、姚楚楚

(四)登记时间:

2015 年6月4日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知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4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21日上午10:00在江苏海州湾会议中心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15:00至2015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秦兆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3,800,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2,500,000股的61.136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3人,共计代表股份123,580,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2,500,000股的61.0275%;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17人,代表股份21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2,500,000股的0.108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指派苗红伟、吴波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情况

1、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以其未分配利润按其股东持股比例实施同比例转增股本,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增加到1亿元,其中: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由3000万元增加到6000万元、上海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由2000万元增加到4000万元,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123,791,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0股;弃权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1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217%;反对0股;弃权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783%。

表决结果:通过。

2、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持股99%的上海生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其未分配利润按其股东持股比例实施转增股本,注册资本从15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其中: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出资额由1485万元增加到2970万元、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由15万元增加到30万元,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123,791,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0股;弃权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1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217%;反对0股;弃权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783%。

表决结果:通过。

3、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持股98%的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对上海远盛仓储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从15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其中: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由1350万元增加到2700万元、宁波远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出资额由150万元增加到300万元,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123,791,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0股;弃权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1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217%;反对0股;弃权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783%。

表决结果:通过。

4、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超过1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无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表决情况:同意123,791,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0股;弃权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1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217%;反对0股;弃权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783%。

表决结果:通过。

5、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了降低持有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超过5亿元的额度内购买股票指数基金与相应股票指数期货套利,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表决情况:同意123,800,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苗红伟、吴波。

(三)结论意见: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关于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天业股份　编号:临2015-030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天恒盈合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投资设立深圳天恒盈合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天业股份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天恒盈合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2015年5月20日,深圳天恒盈合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深圳天恒盈合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440300602458679;组织机构代码:34256971-5;纳税人识别号:44030034256971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盈合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表:王一先);成立日期:2015年5月20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3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5月21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的函告,银河集团于2015年5月15日及5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出售了4,998,810股和15,000,000股天成控股股票,合计19,998,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

本次减持前,银河集团持有103,398,810股天成控股股票,占天成控股总股本的20.31%;减持完成后,银河集团持有83,400,000股天成控股股票,占天成控股总股本的16.3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减持的资金优先用于支持银河集团控股子公司归还银行贷款,从而解除天成控股对其提供的关联担保,规避了天成控股关联担保可能蕴含的财务风险。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银河集团计划未来六个月内不再继续减持天成控股股票。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5-25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5名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会成员陈善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李胜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简历:

李胜利,男,1973年出生,硕士,历任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方正信息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现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经核查,李胜利先生未持有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5-26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0日,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股东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北大教育基金会”)《关于减持北大医药股份的通知函》。北大教育基金会于2015年5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以下简称“本次减持”)。本次减持后,北大教育基金会持有公司股份2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5.5.20	19.77	100	0.17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	-	-	-

北大教育基金会自2013年6月1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本次减持之日前未进行减持。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合计持有股份	3,000	5.03	2,900	4.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	5.03	2,900	4.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后,北大教育基金会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北大教育基金会《关于减持北大医药股份的通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5-017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控股股东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工业”)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8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5月9日和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停牌公告(详见公告2015-015、2015-016)。

2015年5月19日,本公司接到上航工业通知:目前,上航工业论证的涉及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进行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拟用于收购标的资产,目前上航工业正与标的资产的相关方进行磋商,同时,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开展前期工作。本次涉及的标的资产公司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程序复杂,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相关要求,预计审计、评估工作需较长时间;同时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股东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各方尚需对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需要一定时间且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上述原因,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航天机电股价异常波动,请航天机电申请股票延期复牌,自2015年5月22日起继续停牌五天。上航工业承诺,将尽快确定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及时告知工作进展情况。

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